

运城市民政局

运民函〔2023〕116号

运城市民政局关于转发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宣贯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宣贯工作的通知》（晋民办函〔2023〕26号）要求，现将《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宣贯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3〕4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民政局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宣贯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带头学习标准，主动宣传标准，规范执行标准，不断提升养老服务工作规范化水平。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市、区）民政局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的宣传。普及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化理念、知识和方法；要确定县级标准示范培训基地，组织本地

区民政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老年人能力评估人员开展培训，不断提升评估业务能力。

三、提升评估能力。各县（市、区）民政局要把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作为推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评估结果应用，更好的用评估结果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附件：1.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宣贯工作的通知》

2. 《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



（此件依申请公开）

71 3
23 6 25

拟请善教处阅处。
28/6
请臻巡阅办
老康孝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

民办函〔2023〕40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宣贯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做好《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GB/T42195—2022）宣贯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宣贯工作的重大意义

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发布的《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为科学划分老年人能力等级提供了基本依据，也为统筹现有的老年人能力、健康、残疾、照护等相关评估制度，推动评估结果全国范围内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打下了坚实基础。做好《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宣贯工作，是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重要举措，是构建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的关键手段，是优化养老服务资源配置、实现养老服务供需衔接的有效方式。地方各级民政部门、养老服务行业标准化技术组织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宣贯工作重



要性的认识，带头学习标准，主动宣传标准，规范使用标准，不断提升养老服务工作规范化水平。

二、多措并举加强《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宣贯工作

(一)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实施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的契机，推动行业标准化技术组织、养老服务机构、评估机构综合采取现场宣讲、信息公示、视频演示等形式，多渠道宣传《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普及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化理念、知识和方法。遴选推广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典型案例。

(二)抓好系统培训。民政部养老服务司、民政部社会福利中心、全国社会福利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将组织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培训工作，联合相关机构组建老年人能力评估培训师资团队，设计课程体系，开发全国统一适用的老年人能力评估系统，编制培训教材和试题库。省级民政部门要择优确定示范培训基地开展示范培训，建立师资骨干队伍，运用统一培训教材和课程体系，组织本地区民政部门养老服务处室相关人员、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和服务人员、老年人能力评估人员开展理论和评估实操培训。培训教材主要包括《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标准解读、评估指南和典型案例等。要积极探索实行考培分离，运用统一理论和实操试题库开展考核。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大工作协调力度，在培训、职业资格鉴定等方面积极争取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支持。

(三)强化学用结合。要落实《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



求，依申请为有评估需求的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并做好与健康评估的衔接；对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应当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和《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制定照护服务方案。要提升评估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老年人能力评估系统、地方自建评估系统获取的能力评估数据，均需通过金民工程统一数据交换平台及时共享交换至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设区的市和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老年人能力评估的组织、指导、协调及评估报告审核，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评估机构和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探索建立评估机构和人员“白名单”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明确退出机制。要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地方民政部门在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老年人福利补贴发放、养老机构床位补贴发放、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等工作时要将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开展情况作为重要依据。要做好标准衔接，已出台的相关地方标准要根据实际尽快修订完善，确保与《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保持一致；未出台相关地方标准的应当首先采用《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

三、保障《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落地见效

各级民政部门要将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作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省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协调指导，设区的市和县级民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各级



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养老护理员等专业人员作用，探索建立能力评估、照护计划制定、照护服务供给衔接机制。民政部将进一步发挥全国社会福利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作用，进一步强化业务指导，及时帮助解决各地在实施《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23年6月13日印发

— 4 —



扫描全能王 创建